

---

## 大齋期的起源

---

大概主後一百年左右的基督教文獻中已有提及有關大齋期的活動。大齋期的起源是基於早期信徒為要準備迎接逾越奧蹟的筵席而進行禁食和禱告。這種習慣可能是採取自猶太教，因為猶太人習慣在慶祝逾越節前舉行禁食。至於當時教會舉行禁食的長短則各有不同。有些地區的教會禁食一天，有些兩天，更有些四十小時，象徵主受釘和復活的時間，這種禁食被稱為「逾越禁食」。到第三世紀中葉，禁食的時間則自動伸延到六天。但對於那些準備在復活節接受聖洗禮的慕道者，他們的禁食期則較長，有些長達兩至三星期，作為他們接受聖洗禮的準備工夫。

到了主後三一三年，當時的羅馬皇帝君士坦丁篤信基督之後，便頒佈基督教成為合法宗教，而且更將星期日定明為正式的崇拜日期和假期。但他這樣做卻引起一些問題，其中一個問題就是皈依基督的人數突增，但初信主者則對基督的真理一知半解，所以當時的教會覺得有必要加強對信徒的教導和紀律，於是延長洗禮慕道者的準備期，這個準備期就是現今的大齋期。

從此，信徒十分重視大齋期，到聖城耶路撒冷朝聖也十分普遍。而聖地的教會在聖週期間舉行各種不同的崇拜和聚會來準備迎接復活節。到了第四世紀末，聖週的禮儀包括：在棕枝主日舉行手持棕枝巡遊禮；星期四舉行設立聖餐崇拜和守夜禮；救主受難日舉行三小時的紀念崇拜。當時參與這些崇拜中不單包括準備受洗者，更包括那些曾因犯罪受教會所逐，而經過悔罪後重投教會懷抱的信徒。

當時的西方教會（拉丁教會）的大齋期長六星期，但不包括星期日。而在東方教會（希臘教會）的大齋期更長達七星期，但並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到了主後三二五年的尼西亞大公議會中，教會首次採用「四旬」（Quadragesima）一詞來指大齋期，節期是由大齋期第一主日開始，合共六個星期。

這裡有一件值得我們注意的事情，就是東方和西方的教會都強調星期日是舉行慶祝筵席而不是守齋的日子，因為星期日是主日，應當紀念和慶祝救主的救贖和復活。所以每一個主日都是小復活節，而不是安息日，因為安息日是星期六；而主日是慶祝救主復活的日子，所以是高興的、是筵席的日子，不應當是齋日。因此，就算在禁食期中的星期日，信徒也不用禁食。

最初，教會並不十分強調在大齋期間要禁食，但在聖週則要禁食。當時的教會反而著重信徒的教導、準備和更新活動；所以早期教會，計算四十天時，主日是計算在內的。但後來教會強調了整個六星期都要嚴守懺悔和禁食的規矩，主日則不包括在內；與此同時，教會開始將此節期與主耶穌在曠野四十晝夜受試探的事蹟相提並論。由此有教會領袖認為如果這樣的話，則大齋期不足四十天。因此到了主後五世紀，教會便將大齋期的計算推前四天來補足「四十天」的數目，所以今天的大齋期是在星期三，即大齋首日開始計算。

（節錄自鄺保羅〈大齋期的歷史與意義〉原載於《教聲》第 1147 期（1998 年 3 月 1 日））